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控股公司任职的，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依据所兼任经营管理职务按月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依据公司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并结合个人岗位目标完成情况、履职态度、责任担当、管理能力等因素进行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0 元（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依据公司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并结合个人岗位目标完成情况、履职态度、责任担当、管理能力等因素进行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完成

绩效考核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且上述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公司需承担的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